

证券代码：832126

证券简称：康乐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公司四楼 403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晓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282,6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9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29,2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37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柯泽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8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8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8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8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 亿元，净利润目标 1.2 亿元。

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，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8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8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信贷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信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8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8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8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85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61%；反对股数 997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37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3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59%；反对股数 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1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89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93,5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十)	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	19,955,761	95.2405%	997,148	4.7590%	100	0.000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令奇、宋欣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